

校際羽毛球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採用世界羽毛球總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。
2. 領隊
 - 2.1 參賽隊伍須有學校教職員或由校長正式授權之領隊帶領，方准出賽。
 - 2.2 只有領隊才可與對隊聯絡。如需要上訴時，應由領隊提出。
 - 2.3 領隊姓名須於賽前填寫在計分紙上。比賽完畢後，領隊須在計分紙上簽署。
3. 運動員服裝
 - 3.1 運動員必須穿著印或繡上學校校名、校徽、校章或簡稱的體育制服及運動褲，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。
4. 比賽制度
 - 4.1 團體賽採 5 局 3 勝制（即 3 局單打 2 局雙打），比賽以 21 分直接得分制定勝負，先勝 3 局為勝。
 - 4.2 比賽次序如下：

局數	主隊	客隊
1	第一單打	第一單打
2	第一雙打	第一雙打
3	第二單打	第二單打
4	第二雙打	第二雙打
5	第三單打	第三單打
 - 4.3 每隊最少 5 人到場方可開賽。如參賽隊伍全體成員於法定比賽時間還未能出賽者，當棄權論。
 - 4.4 每名運動員可參加一局單打及一局雙打，惟兩單打運動員不能組成雙打，雙打球員不能參加兩個雙打比賽。
 - 4.5 出場紙於交到司令台後，運動員出場名單或次序如有任何錯誤，該局即時被判為負方。
 - 4.6 單打或雙打運動員如不能出賽時，該局比賽應由對方獲勝。
 - 4.7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，或分開場同時進行，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。
5. 比賽用球
 - 5.1 比賽用球採用香港羽毛球總會頒佈之 2022-2023 年度指定比賽用球之一。
 - 5.2 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，各區 2022-2024 年度之比賽用球，可參閱學體會網頁。
6. 計分法

- 6.1 每場比賽勝方得兩分，負方得一分，而棄權者負兩分。
- 6.2 遇兩隊同分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- 6.3 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：
 - (I) 先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，如仍未分勝負時
 - (II) 再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
- 6.4 若依據第 6.3.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，則應再依據第 6.2.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。
- 6.5 若仍餘兩隊以上相等，則應再依據第 6.3.項重複判定。
- 6.6 遇棄權時，成績紀錄為三比零。

7. 裁判

由羽總合格裁判或曾報讀本會暑期裁判班之合格學員執法。

8. 紀律

8.1 運動員及學生觀眾必須穿著校服或該校運動服裝並嚴守紀律。行為不當者可被逐離場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9. 抗議及上訴

上訴須依中學比賽附例進行及處理。

10. 比賽中斷

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，如需安排重賽，賽事將沿用同一批運動員，於停賽一刻開始繼續比賽。